

宪政伦理视野下的环境正义

陈寿灿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以自然主义为指导的传统宪政制度,旨在实现个人权利的保障,突现了人的主体性地位。宪政生态主义的兴起开始由自然权利保障走向环境权利保障。宪政伦理视野下的环境正义是种际正义、代内正义和代际正义的统一,是对人类中心主义、西方中心主义、己代中心主义的超越。

关键词:宪政伦理;宪政生态主义;环境正义;种际正义;代内正义;代际正义

中图分类号:DF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13)04-0050-07

宪政是由各种社会条件支撑的复杂的制度实践,宪政的推行和实施与特定社会的历史背景、政治结构、经济基础密切关联,与民族的文化传统和国民对伦理规范的理解密切关联。宪政伦理从实质上讲就是宪政的伦理化,即强调宪政必须以伦理为奠基,立足于特定的伦理思想、伦理价值和伦理原则,通过立宪、行宪、宪法监督等过程来建立符合宪法的政治制度、权力结构和权利体系。宪政伦理的现代取向之一是承认由差异构成的多元文化整体的前提下,人们并不是非要有相同的民族背景才能一起共同提倡和维护普遍的公民权利。社会关系是建立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的,每个人都承认他人不但和自己是平等的,而且是自由的,人人都可以获得这种“形式普遍性”(哈贝马斯语)。这为宪政伦理的研究提供更加广泛的理论场域。在探讨人与自然的深层关系时,生态马克思主义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态危机将取代经济危机而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生态社会主义则强调人与自然的结合体。当代社会逐步摒弃“人类利益中心”“人类利益至上”的传统立场,开始认识到在人类和自然共存的背景下,人类的价值不可能超越生态共同体的整体价值,国家的制度设计也要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宪政生态主义作为制度化、规则化的权利配置机制,目标是追求在人的自由最大限度地实现的同时实现环境正义,实现人的基本权利与环境权利的双重保障。宪政伦理视野下的环境正义,是人类面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新变化所作出的制度安排与权利配置。坚持以伦理为基础,是环境权利保障与分配正义的实现,是种际正义、代内正义与代际正义的统一。

一、种际正义——人类中心主义日渐式微

西方文明的两大起源,无论是古希腊哲学中“人是世界万物的尺度”,还是基督教《圣经》中亚当

收稿日期:2013-04-27

作者简介:陈寿灿,男,浙江余姚人,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哲学和宪政伦理研究。

最初作为伊甸园的守护者曾经给所有的动物命名,都显示出人类是神界之外的宇宙中的最高级存在,自然万物是人类生存的资料来源,只具有工具意义,因而人类对人以外动植物、环境资源的索取、利用、耗损乃至消灭都具有天经地义的合理性。当20世纪环境污染、生态危机全面爆发后,人类中心主义受到了人文学者的全面清算:“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看来,工业文明的环境危机实质上是一种价值危机。正是由于工业文明的主流价值观——人类中心主义——把人视为自然的主人,把人的主体性片面地理解为对自然的征服和控制,把自然逐出了伦理王国,使自然失去了伦理的庇护,人与自然的关系才出现了整体性的空前危机。因此,想使人类彻底摆脱目前的生态危机,就必须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局限,扩展伦理关怀的范围,确立非人类存在物的道德地位,用伦理规范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1]几千年来,人类中心主义造就了人类的繁荣和强盛,同时也导致了非人类生命的衰败甚至灭绝。人类中心主义(Anthropocentrism)被当代环境主义者批评是人类沙文主义(Human chauvinism)和物种歧视主义(Speciesism),罗尔斯顿则称其为“主体癖”(Subjective Bias)。20世纪50年代以后,以自然保存主义(Preservationism)、生物中心论(Biocentrism)、生态中心论(Ecocentrism)、生态整体主义(Ecological holism)、深层生态学(Deep Ecology)和动物权利/解放论(Animal Liberation/Right Theory)等为代表的生态主义伦理学纷纷登场,对人类中心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也引发了传统宪政伦理观的变革。

阿尔伯特·史怀泽(Albert Schweitzer,1875—1965)是生物中心论伦理学的创始人,他提出了敬畏生命的伦理观。在他看来,有道德的人应该把植物、动物的生命看得与人一样神圣。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1887—1948)是土地伦理学的创立者,他指出:“迄今还没有一种处理人与土地,以及人与在土地上生长的动物和植物之间关系的伦理观。土地,就如同俄底修斯的女奴一样,只是一种财富。人和土地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人们只需要特权,而无需尽任何义务。”^[2]作为自然价值论的提出者,罗尔斯顿(Holmes Rolston)视大自然为所有事物的“生命子宫或生养环境”(Originating Matrix or Parental Environment)。深生态学的创立者奈斯和塞欣斯于1984年提出的8点平台性原则^①也将矛头直指人类中心论。从文化传统来说,人类中心主义是西方个体主义的必然结果。盛行伦理整体主义(Ethical Holism)的东方文化从一开始就带有反人类中心主义(Anti-Anthropocentrism)的特征,如,中国道家认为人与万物共存共在共荣共辱,庄子谓之“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道家提倡的简约生活方式——“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老子》第29章)故而“不贵难得之货”(《老子》第3章)——与深生态哲学主张的“手段简单,目的丰富”(Simple in Means, Rich in Ends)的新生产价值观不谋而合。

人类中心主义的日渐式微,促使法学领域在20世纪发生了哥白尼式革命,如激进者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甚至主张“法外空间”,法学家的解释是:法外空间学说是自由法律秩序的特征,它对悲惨的危难案件保留评价,不下一个规则,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其行为的正确性。^[3]即,当人为了生存别无选择地毁灭某种濒危物种的栖息地或者屠杀这类物种时,并非“法律没有规定”,而是“法律没有评价”,即属于“不禁止——不允许”的空间。虽然接受如此极端主张者微乎其微,但不得不承认,强人类中心主义独领风骚的时光已经彻底地一去不复返了。虽然在弱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中心主义的选择中仍然有争论,但自然、荒野、原生态等新概念已经普及,而保护自然、维护物种多样性的重要性也已获得共识。在此基础上,一系列标志宪政生态主义的国际性法律文件纷纷诞生。如,1968年《非洲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公约》、1973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9年《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1979

^①这8项原则的最新版本是:第一,任何存在都具有内在的价值。第二,生命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具有内在的价值。第三,除非为了满足必不可少的需求,人类无权减少这种丰富性和多样性。第四,人口的减少对人类有好处,对其他生物更有好处。第五,目前人类的干涉程度破坏了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并且这种过度的干涉正处于扩展上升中。第六,重大改进要求在社会领域、经济领域、技术领域和思想领域进行深刻变革。第七,观念的改变本质上要求人们追求更好的“生活质量”而不是高“生活标准”。第八,认可上述观点的人们有责任直接或间接地为实现这些必要的转变贡献力量。参见:Arne Naess. *Life's Philosophy: Reason and Feeling in a Deeper World*,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02, p. 107-108.

年《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及其自然栖息地公约》、1980年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86年《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公约》，等等。以上公约的共同点是确认了自然具有其“内在的价值”，如1979年《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及其自然栖息地公约》的序言规定：野生动物和植物是一种自然财产，具有美学、科学、文化、原始性、经济和其内在的价值，为了未来世代必须予以保存。联合国大会于1982年通过了《世界自然宪章》(World Charter for Nature)，其中强调：“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才有最好的机会发挥创造力和得到休息与娱乐”。该宪章的序言指出：“生命的每种形式都是独特的，不管它对人类的价值如何，都应当受到尊重；为使其他生物得到这种尊重，人类的行为必须受到道德准则的支配”。1991年10月，世界自然保护同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自然保护基金会联合发表了《新的世界环境保护战略》，其中有关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9项基本原则的第一原则就是“尊重生命共同体是重要的”，并强调了“在现在和未来都有义务尊重他人与其他所有的生命体”的伦理原则。1992年，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奉行了综合生态系统保护(Integrated Ecosystem Protection)的理念。该公约序言规定：“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还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的事项”。以上国际公约、宪章无不表明，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应当成为宪法保护下人的不可推卸的权利和责任。

彻底告别人类中心主义是一条漫长的崎岖之路，宪政生态主义需要完善和普及，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法虽已初步形成了一个体系，但这个体系本身并不完善，尚未形成一个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内部协调统一的整体。而当前最急需的是将已经成熟的思想、理论转化为行动，这正是2012年“里约+20”峰会的宗旨所在。

二、代内正义——走出西方中心主义

“代内正义”包括“国内正义”和“国际正义”两个方面。如，美国环保局(EPA)对环境正义的解释就主要指美国环境的国内正义。由于诸多环境问题如全球气候变暖、有毒废物转移、臭氧层空洞、森林锐减、水资源短缺、物种消失等往往是超越国界的，因而具有全球性质，这就涉及到国家、地区或民族之间在解决环境问题时必然涉及到的国际正义问题。可以说，处理好国际正义问题是代内正义的根本所在，也是难点所在。因为与国家内部的运作体制不同，虽然联合国设有国际法院，但它们对当事国并没有像国内法院对当事人那样的强制管辖权。国际法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仍是凭藉国家本身的力量。在仍然盛行国家本位的当代，不得不承认，很少国家能够做到在利益上不仅考虑本国、同时兼顾其他国家。

代内正义问题最早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沃伦抗议(Warren County Protest)^①，至今已有40年的历史。两相比较，国家内部问题的解决比国际问题的解决容易得多，如，1991年美国“第一次全国有色人种环境领导高峰会”(People of Col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Summit)就达成了17条环境正义的基本原则，其中涉及国内正义的有9个：第1条，要求公共政策必须以给予所有人民尊重和正义为基础，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偏见。第5条，确认所有族群有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环境之自决权。第7条，环境正义要求在所有决策过程的平等参与权利，包括需求评估、计划、付诸实行与评估。第8条……第12条。^[4]作为环境正义的发起国和先行者，此17条中涉及国际正义的也只有2个：第14条，环境正义反对跨国企业的破坏性行为。第15条，环境正义反对对于土地、人民、文化及其他生命形式实施军事占领、压迫及剥

^①沃伦是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的一个县，是北卡罗莱纳州的有毒工业垃圾的倾倒和填埋点。这个县的主要居民是非裔美国人和低收入的白人。1982年，上百名非裔妇女和孩子以及少数白人组成人墙封锁了装载有毒垃圾的卡车的通道，并由此引发了国内一系列穷人和有色人种的类似抗议行动，被称为“沃伦抗议”。

削。^[4]可以说,与略有成果的国内正义的理论构建相比,国际正义方面可称之为刚刚开垦的处女地。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物种减少速度加快、原始森林被大面积砍伐等问题的日益严峻,整合世界各国力量挽救生态危机已是当务之急。如汤姆·迈克尔所说的那样:“世界性的环境问题,比各个国家的环境问题的总和要大。”^[5]根本原因是各国过多地聚焦于本国的利益考量,如,2001年美国退出《京都议定书》的主要理由是,中国、印度、巴西等一些发展中国家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和增量都很大,但这些国家未列入承担减排责任的名单。一方面,发达国家注意的是发展中国家人口爆炸、资源滥用、环保不力,因而会产生了冷酷的诸如哈丁的“救生艇伦理”(Lifeboat ethics)。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强调发达国家的历史排放和人均耗费,因此西方的环保理论在东方遇到了阻力。因为站在发展中国家的角度,自然会认为:无论是以诺顿、墨迪为代表的人本主义强调的人类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还是以辛格、泰勒、罗尔斯顿、纳斯为代表的自然主义强调的“自然生物共同体的利益”,都掩盖或淹没了各国不同利益的矛盾关系。究其本质,应该追问,谁之利益?何种正义?美国的社会生态学家布克金针对深生态学把矛头指向“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其中的要害:“这种笼统性的人类物种观点把青年人与老年人、妇女与儿童、穷人与富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有色人种和白人,全都置于一种与现实显然不符的相同地位。每一个人,无论他或她的具体情况如何不同,都必须要为地球的困境承担相同的责任。无论他么是埃塞俄比亚的儿童还是公司显要,都要因为当今世界的生态难题受到同等程度的指责……这种相当传统型的方法,不仅回避了当今生态失衡的深刻社会基础,还会阻碍人们致力于一种能够带来社会实质性变化的实践。”^[6]

分歧和斗争催生了国际正义方面的基本原则——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这一原则是在1972年首次提出的,直到1992年“里约宣言”(第7章)被正式确认为当前人类宪政生态观的重要原则。这一旨在区分全球环境事务中不同责任与义务的原则曾经成功地应用在了全球首要共同关心的环境话题——气候变化问题上。此原则最先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引用,后来在其倡导的精神指导下,京都议定书(Kyoto Protocol)被确立并完善,京都议定书中同样引进了此项基本原则。全球共同原则(Global commons),是1980年由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UCN)、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共同提出的。全球共同原则建议所有全球共同的自然资源例如大气层、公海等不能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利用而影响其它国家的利益。1992年联合国里约大会通过的《环境与发展宣言》大量内容涉及国际正义问题,如,原则五:各国和各国人民应该在消除贫穷这个基本任务方面进行合作,这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原则六: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那些环境最易受到损害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应给予特别优先的考虑。原则七: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合作,以维持、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鉴于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国负有程度不同的共同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其社会对全球环境造成的压力和它们掌握的技术和资金,它们在国际寻求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承担着责任。原则九:各国应进行合作,通过科技知识交流提高科学认识和加强包括新技术和革新技术在内的技术的开发、适应、推广和转让,从而加强为持续发展形成的内生能力。^[7]宣言和公约中肯定的以上基本原则虽然粗略泛泛,但毕竟将国家间的环境利益冲突纳入到宪政的框架内,使其有据可循、有理可讲。

难题是纯粹的理论建设并不足以支撑具体的国际合作,一方面仍然是发达国家维持富裕生活标准下巨大的资源消费;另一方面是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经济而使大量宝贵的雨林、耕地、荒野迅速地减少。双方的深刻矛盾致使2009年哥本哈根峰会无果而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区别在哪里?区别多少?世界环保运动要真正走出低谷需要所有参与国家拿出诚意和责任心,作为强势的一方——发达国家——应该率先垂范,超越西方中心主义。但是,2009年11月在罗马召开的联合国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上,发达国家“大面积缺席”,让“提升援助比例的目标”成为幻想,表明了西方对全球携手消除饥饿的冷漠态度。再如,2012“里约+20”峰会上,美国总统奥巴马、英国首相卡梅伦和德国总理默克尔等国家首脑由于国内政治问题与欧元区金融困境而缺席大会。总之,发达国家的表现不尽人意。同样,发展

中国也应反思自身的不足,奉行自立自强的宗旨解决诸多难题。如,关于导致人口爆炸的原因,中国学者批评到:“在发展中国家还普遍存在一些落后、陈旧的人口价值观,如重‘多’轻‘少’,重‘生’轻‘养’,重‘男’轻‘女’,重‘壮’轻‘老’,重‘城’轻‘乡’,重‘权’轻‘责’,建立合理的生育伦理观。”^[8]与此相反,有学者(尤其是第三世界学者)主张应将罗尔斯的正义两原则由“国内版”扩展为“国际版”——由此打造全球正义,这种将美国学者对本国内部理想体制建构的理论设想挪移到全球社会的想法是严重脱离现实的乌托邦,不说“作为公平的正义”从其产生开始就受到同在自由主义旗下的诺齐克“权利平等”理论的挑战,单是奢望超越国界地实行给最少受惠者带来最大利益的差别原则就如同梦想天上掉馅饼一般,极度天真幼稚。

2012年“里约+20”峰会通过了成果文件《我们憧憬的未来》,文件重申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决定建立高级别政治论坛,并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帮助加强能力建设。虽然环保的国际合作之路崎岖而漫长,我们仍然充满希望。

三、代际正义——超越己代中心主义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1987年首次明确界定了“可持续发展”概念,1992“里约会议”后,“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性的发展战略。该战略或发展方式的定义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5]事实上,环境的代际正义不仅是可持续发展的注释,更是后者产生和存在的伦理依据。即,我们为什么要“可持续发展”?为什么不可以“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路易十五语)?与代内正义是从横向上共时地考察角度不同,代际正义则是从纵向上历时地反映和体现人与人之间所应具有的伦理关系。代际正义的产生源于代际不正义现象的广泛出现,如学者指出的那样:“世代之间正义的问题预设了我们能够确定一种利益冲突,这种冲突是发生在今天的人们的需要和在某个遥远的明天的没有出生的世代将需要的之间的。”^[9]虽然未来人并不在场,虽然在世者拥有独霸的对周遭生物及资源环境的话语权和处置权,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应用这种特权或霸权?正是在这种思考中,代际正义理论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最早出现了:“不同世代的人和同时代的人一样相互之间有种种义务和责任。现时代的人不能随心所欲地行动。”^{[10]293}从根本上来说,代与代之间虽然有时间的差异性,但因有空间的同一性而产生了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随着环境问题上代际正义的紧迫性日益加剧,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代际正义在正义理论中的重要地位,如环境政治学家安德鲁·多布森(Andrew Dobson)所说:“至少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任何没有对将未来世代纳入正义共同体的可能性进行讨论的正义理论,都是不完整的。”^[11]至今,正义理论派别不一,但大致都力图证明代际不正义的不合理性以及代际正义理论有着强大的逻辑生命力。权利论者(如乔尔·范伯格,Joel Feinberg)以“利益”为出发点为未来世代进行辩护,他说:“能够拥有权利的存在物,就是那些具有(或者能够具有)利益的存在物。……由于未来世代拥有‘生活空间、肥沃的土壤、清新的空气诸如此类’的利益,因此他们有实现这些利益的权利。”^[12]社群主义者提出“现实的跨代共同体”(Actual trans-generational community)范畴,如,约翰·奥内尔(John O'Neill)就此认为:“未来世代可以给我们带来好处或伤害:我们生活的成功或失败依赖于他们,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完成我们的目标。”^[13]而契约论者则引用罗尔斯“原初状态”的理论假设:“各方并不知道他们属于哪一代,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以及他们处于社会文明的哪一阶段。他们没有办法弄清楚自己这一代是贫穷的还是相对富裕的,是以农业为主还是已经工业化了,等等。在这些方面,无知之幕是彻底的。”^{[10]288}总之,社会契约论者扩展原初状态各方共同体、社群主义者扩展道德与文化共同体、权利论者扩展权利共同体,它们都为代际正义的成立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源泉。

如果说,代际正义是当代人和后代人之间所应具有的正义关系的话,“所谓环境代际正义是当代与后代人在利用环境资源问题上保持恰当的比例,既不能为了当代人的利益过度利用自然而使后代人无资源可用,破坏甚至毁坏他们的生存基础,也不能为了子孙后代的需要而使当代人生活在贫困之

中。”^[14]环境代际正义的伦理原则,考虑到环境代际正义是代际正义的核心,罗尔斯最早提出的代际正义的基本原则也同样适用于环境代际正义,即“储存原则”(Savings Principle):“即每一代都从前面的世代获得好处,而又为后面的世代尽其公平的一份职责。”^{[10]292}在生态环境方面也应如此,此处“公平的”即指适当的、适度的,既不能为已代生活得舒服而竭尽资源将生态环境严重损毁——留给子孙的是无法生存的地球;也不能为后代生活得更好而一味地委屈已代从而强迫所有人过苦行僧一样的生活。参照罗尔斯代际正义的两个阶段——需要净储存率的积累阶段和无需净储存率的维持阶段——可知:在第一阶段,人们留给后代的要比他们从前代继承的多。当社会财富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并足以维持正义的社会制度正常运行时,积累阶段就可结束。在第二阶段,每一世代只要求留下与其从前辈那里继承下来的财富大致相等即可。^{[10]288}从生态环境角度而言,工业革命以前因缺乏休谟所言的“正义的环境”(如生态资源的中度匮乏),无需环境代际正义。近代科技改变了这一切,地球的生态环境在前数代、当前数代手里已经并且正在遭受前所未有的破坏,所以,当前的环境代际正义原则类型应该为第一阶段的需要净储存率,即留给后代的好于从前代继承来的,以此作为国际及各国宪政生态理论的基本原则之一,使生态环境逐渐恢复到接近原生态状态。

总之,环境代际公平(Intergenerational Equity)认为人类社会中任何一代人都不能以牺牲另外一代人的环境资源为代价来为自己谋求更大的经济利益,这一原则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根本。在国际上,联合国成立的关于气候变化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2年5月通过框架公约文本,即《京都议定书》的母约,其中的五项基本原则中,第一项原则就是代际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而2012年“里约+20”峰会通过的成果文件《我们憧憬的未来》中也写到:世界各国“再次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为我们的地球及今世后代,促进创造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的未来。”在国家内部,1991年第一次全美有色人种环境峰会(People of Color Environmental Leadership Summit)所提出的17条“环境正义原则”中,相关代际正义的有2个,第16条:环境正义呼吁基于我们的经验及多样文化观,对目前及未来世代进行社会与环境议题的教育。第17条:环境正义要求我们个人做出各自的消费选择,以消耗最少地球资源及制造最少废物为原则;并立志挑战与改变我们的生活形态以确保大自然的健康,供我们这一代及后代子孙享用。^[4]中国30多年严格的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就是适合中国国情乃至世界发展需要的宪政生态观的成功尝试,是当下的数代中国人为未来后裔能有更好的环境关系而不是更大的环境压力所做出的一种自我牺牲,因为,“在很大程度上,这种人口政策的作用的发挥和效果的反映不是在现在,而是在将来,未来世代的人口规模会受到这种政策的深刻影响。”^[15]所谓功在当下、利在千秋。

超越生态环境上的己代中心主义并非易事,需要打破国别限制,即不仅仅考虑本国、本民族的后裔,而是考虑世界公民的后裔,“为实现我们对未来世代的义务,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必须通力合作。”^[16]因为与经济全球化、文化全球化相比,环境问题全球化的速度和程度可谓首屈一指,在这种情况下,靠个别国家单枪匹马是无力回天的,只有联合更多的国家加入环境保护的队伍,才可能有奇迹出现。

参考文献:

- [1] 杨通进. 争论中的环境伦理学:问题与焦点[J]. 哲学动态, 2005(1).
- [2] 利奥波德. 沙乡年鉴[M]. 侯文蕙, 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192-193.
- [3] 考夫曼. 法律哲学[M]. 刘幸义,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320-330.
- [4] 纪骏杰. 环境正义:环境社会学的规范性关怀[EB/OL]. (2003-02-08) [2013-04-30]. <http://www.china-review.com/cao.asp?id=15965>.
- [5]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EB/OL]. (2005-12-27) [2013-04-28]. http://202.114.224.27/rkzyhj/jxpy/tjyd/200512/t20051227_1502.htm.
- [6] 默里·布克金. 自由生态学:等级制的出现和消解[M]. 郇庆治, 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8:1982年版导言.
- [7] 联合国.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EB/OL]. [2013-03-25]. <http://baike.baidu.com/view/94285.htm>.
- [8] 曾建平, 彭立威. “环境正义”:发展中国家的视点[J]. 哲学动态, 2004(6).

- [9] RICHARD A EPSTEIN. Justice across the generations[J]. *Texas Law Review*, 1989, 67(1): 1467.
- [10]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1] ANDREW DOBSON. Justice and the environment: conceptions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dimens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66.
- [12] JOEL FEINBERG. The rights of animals and unborn generations[M]// E PARTRIDGE. Responsibilities to future generations.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1: 143.
- [13] JOHN O NEILL. Ecology, policy and politics: human well-being and the natural world[M]. London: Routledge, 1993: 34.
- [14] 杨盛军. 环境代际正义概念辨析[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8(6).
- [15] DES JARDINS, JOSEPH R.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M].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1993: 74.
- [16] 爱蒂丝·布朗·魏伊丝. 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 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平衡[M]. 汪劲,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63.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the View of Ethic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CHEN Shou-can

(College of Law,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constitutional system guided by naturalism distinguishes people's subjectivity for achieve individual rights. The rise of ecologicalism of constitutionalism began to turn around from the guarantee of nature rights to the guarantee of environment right. The environment justice in the view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is unified by species justice, within-generation justi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and they transcend anthropocentrism, western centralism and oneself-generation centralism.

Key words: the ethics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ecologicalism of constitutionalism; environmental justice; species justice; within-generation justice;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责任编辑 陶舒亚)

(上接第42页)

An Ethical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ve Rules of Marital Property

—Taking the article 7 of the Marriage Law Explanation(3) as a Perspective

LI Hong-xiang, WANG Qi-meng

(School of Law,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Our Marriage Law implements the institution of legal marital property which infers marital property as common ownership marring with each other, and combining with the agreed property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it regulates the scope of personal property between two parties. The regulation about the ownership of which parents grant real estate to their children after marriage in the article 7 of Marriage Law explanation (3) exactly provides operational basis for property disputes in the field of marriage and family. However, it contradicts the current Marriage Law in logic system and legal constructive rul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reasons and to make essential adjustment for our constructive rules of marital property both in theory and system ways.

Key words: the constructive rule of marital property; the common ownership after marriage; ethical basis;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责任编辑 陶舒亚)